



##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)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<u>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</u>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<u>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u></p> <p><u>（二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u>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<u>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；</u></p> <p>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<u>（七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u></p>
<p>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</p> <p>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</p>	<p>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；</p> <p>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<u>规范性文件</u>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



修订前	修订后
的其他事项。	
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<b>公开征集</b>股东投票权。<u>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u>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</p> <p>...</p> <p>5、中期股利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</p> <p>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</p> <p>...</p> <p>2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，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利润分配的时机、条件、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，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。</p> <p>...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</p> <p>...</p> <p>5、中期股利：<u>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，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</u></p> <p>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</p> <p>...</p> <p>2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，<u>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、条件、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，上述会议纪要应妥善保存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u></p> <p>...</p> <p>增加下述第（三）款关于差异化现金分红制度的内容，其他条款顺序相应顺延。</p> <p><u>（三）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</u></p> <p><u>1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</u></p>



修订前	修订后
	<p><u>2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</u></p> <p><u>3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；</u></p> <p><u>若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</u></p> <p>...</p>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(二)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 (三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 (四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	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(二) 以邮件方式送出； <u>(三)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</u> (四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 (五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 <u>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；</u>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